春秋復始

春秋復始卷二十二

比例類

喪禮

吳興崔適

○隱公元年。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傳首詳隱公篇。賵者何。喪事有賵。賵者。蓋以馬。以乘馬束帛。下傳同上。

解詁曰。此道周制也。以馬者。謂士不備四也。禮既夕曰。公賵玄纁束帛兩馬。是也。乘馬者。謂大夫以上備四也。禮。大夫以上至天子。皆乘四馬。所以通四方也。天子馬曰龍。高八尺以上。諸侯曰馬。高六尺以上。卿大夫士曰駒。高五尺以上。束帛。謂玄三纁二。玄三法天。纁二法地。因取足以共事。○疏曰。注此道周制也。解云。正以上云以馬。與士既夕禮同。下言乘馬。與士異。明知周之禮大夫以上皆有四馬矣。注以馬至四也。解云。以下言乘馬。明上文直言以馬者。士禮兩馬可知。故即引禮爲證矣。注禮大夫至方也。解云。案異義古毛詩說云。天子至大夫同駕四。皆有四方之事。士駕二也。詩云。四騵彭彭。武王所乘。龍旂承祀。六轡耳耳。箋云。四馬。故六轡。皆

儐所乘。四牡騑騑。周道倭遲。大夫所乘。書傳云。士乘飾車兩馬。庶人單馬木車。是也。問曰。若然。異義公羊說引易經云。時乘六龍以御天下也。知天子駕六。與此異何。答曰。彼謹案亦從公羊說。即引王度記云。天子駕六龍。諸侯與卿駕四。大夫駕三以合之。鄭駮云。易經時乘六龍者。謂陰陽六爻上下耳。豈故為禮制。王度記今天子駕六者。自是漢去。與古異。大夫駕三者。於經無以言之者。是也。然則彼公羊說者。自是章何家意。不與何氏合。何氏此處。不依漢禮者。蓋時有損益也。注天子至以上。解云。月令。天子駕倉龍。是其高七尺者。漢制也。其六尺五尺亦然。注諸侯曰至以上。解云。魯頌曰。魯侯戾止。其馬蹻蹻。是也。注卿大夫至以上。解云。詩云。皎皎白駒。食我場苗。是也。注束帛至纁二。解云。雜記上云。魯人之贈。三玄二纁。是也。注玄三至共事。解云。天數不但三。地數不但二。而取三二者。因取足以共事故也。

車馬曰賵。貨財曰賻。衣被曰襚。

解詁曰。此者春秋制也。賵、猶覆也。賻、猶助也。皆助生送死之禮。襚、猶遺也。遺是助死之禮。知生者賵賻。知死者贈襚。校勘記曰。諸本同。誤也。穀梁疏引此作知死者賵襚。當據以訂正。疏云。何氏注。知生知死者言賵矣。可證。

○疏曰。注此者春秋制也、解云。上陳周制。下乃言賵賻襚。此三者。是春秋之內事。故云此者春秋制也。注知生至賵襚。問曰。案既夕禮云。知死者賵。知生者賻。校勘記曰。今儀禮同。據此疏下文。似據釋本作知生者賻。未詳。鄭注云。各主於所知。以此言之。賻專施于生者。何答曰。賻專施于生。襚專施于死。賵實生死兩施。故何氏注知生知死。皆言賵矣。而既夕禮專言知生者。對贈言之故也。案此文似何注作知生者賵賻。知死者賵襚。阮校是也。釋文作知死者賻。知生者賻。賻字不誤。阮校非也。然亦疑莫能明。故並錄之。以俟知者。問曰。何知賵生死兩施乎。答曰。案既夕禮云。兄弟賵奠可也。注云。兄弟有服親者。可且賵且奠。許其厚也。賵奠於死生兩施。又云。所知則賵而不奠。鄭注云。所知。通問相知也。降於兄弟。奠施於死者爲多。故不奠。以此言之。明賵與奠皆生死兩施也。言奠於死者爲多。故知賵生死等矣。

○文公五年。王使榮叔歸含且賵。含者何。口實也。下傳詳來賵事。

解詁曰。孝子所以實親口也。緣生以事死。不忍虛其口。天子以珠。諸侯以玉。大夫以璧。士以貝。春秋之制也。文家加飯以稻米。○疏曰。注天子至貝者。皆春秋說文。故云春秋之制也。注文家加飯以稻米。解云。即禮記檀弓下篇云。飯用米貝。弗忍

盧也。

右賵賻禭含

○定公元年夏六月癸亥。公之喪至自乾侯。戊辰。公卽位。癸亥。公之喪至自乾侯。則曷爲以戊辰之日然後卽位。正棺於兩楹之間。然後卽位。

解詁曰。正棺。象既小斂。夷於堂。昭公死於外。不得以君臣禮治其喪。故示盡始死之禮。禮始死于北牖下。校勘記曰。宋本同。閩監毛本牖作墉。疏同。案釋文作北墉。云音容。本又作牖。鄭注禮記北牖下云。牖或爲北墉。蓋何注本作北墉。卽鄭所云或本。是也。今公羊注作北牖。則後人從禮記改耳。浴於中霤。飯含於牖下。小斂於戶內。夷於兩楹之間。大斂於阼階。殯於西階之上。祖于庭。葬于墓。奪孝子之恩動以遠也。禮、天子五日小斂。七日大斂。諸侯三日小斂。五日大斂。卿大夫二日小斂。三日大斂。夷而絰。殯而成服。故戊辰然後卽位。凡喪。三日授子杖。五日授大夫杖。七日授士杖。童子婦人不杖。不能病故也。○疏曰。喪大記云。小斂主人卽位于戶內。主婦東面。乃斂。卒斂。主人馮之踊。主婦亦如之。徹帷。男女奉夷于堂。降拜。鄭注。夷之言尸也。主人主婦以下。從而奉之。孝敬之心。降拜。拜賓也。是也。云故示盡始死之禮者。示字亦有作不

字者。誤也。云禮始死于北牖下者。卽喪大記。疾病。東首於北牖下、是也。云浴於中霤云云者。卽坊記云。子云。賓禮每進以讓。喪禮每加以遠。浴於中霤。飯於牖下。小斂於戶內。大斂於阼。殯於客位。祖於庭。葬於墓。所以示遠也。是也。而言寘于兩楹之閒者。卽此傳云。正棺于兩楹之閒是也。云奪孝子之恩動以遠也者。何氏以意言之也。言此者。欲陳始死禮。云天子五日云云者。何氏差約古禮而言之。欲道始死之禮。五日大斂而殯。殯訖成服。今欲示其始死之禮。故云。公之喪。癸亥日至于丁卯殯而成服。戊辰之日乃卽位矣。云凡喪三日云云者。卽喪服四制云。杖者何也。爵也。（彼疏云。爵也者。杖之所設。本爲扶病。而以爵者。有德。其恩必深。其病必重。故杖爲爵者而設。故云爵也。）三日授子杖。五日授大夫杖。七日授士杖。（彼疏云。上云。杖者。爵也。謂服似其有爵之人。故云。）或曰擔主。（彼疏云。解無爵而亦杖。故記者稱或曰擔主。喪服傳云。杖者何。爵也。無爵而杖者何。擔主也。鄭注云。擔假也。言其爲主。假之以杖。）或曰。輔病。（彼疏云。喪服傳云。非主而杖者何。輔病也。謂庶子以下。謂非適子。皆杖。爲其輔病故也。）婦人童子不杖。不能病也。是也。鄭注喪大記云。三日者。死之後三日也。爲君杖不同日。人君禮大。可以見親疏也。引之者。欲道喪入五日。嗣子大夫授杖已訖。可以卽位。正其臣矣。

子沈子曰。定君乎國。

解詁曰。定昭公之喪禮於國。

然後卽位。卽位不日。此何以日。錄乎內也。

解詁曰。內事詳錄者。得五日變禮。或設危不得以踰年卽位。故日。主書者。重五始也。案卷一敍目疏曰。文謚例云。五始者。元年春王正月公卽位也。○疏曰。書日所以得變禮者。癸亥之日。公喪乃至。戊辰之日。然後君卽位。象五日殯斂。卽位之禮。故錄日以明之。言其殯而合禮矣。

右正棺

○文公二年春王二月丁丑。作僖公主。作僖公主者何。爲僖公作主也。

解詁曰。爲僖公廟作主也。主狀正方。穿中央。達四方。天子長尺二寸。諸侯長一尺。

○疏曰。皆孝經說文也。卿大夫以下正禮無主。故不言之。云云之說。備在左氏。

主者曷用。虞主用桑。

解詁曰。禮平明而葬。日中而反虞。以陽求陰。謂之虞者。親喪已入壙。皇皇無所見。求而虞事之。虞猶安也。用桑者。桑猶喪也。取其名與其麤猵。所以副孝子之心。禮

虞祭。天子九。諸侯七。卿大夫五。士三。其奠虞猶吉祭。○疏曰。注禮平主反虞。解云。出檀弓與士虞記也。言以陽求陰者。謂以日中求神。是也。而鄭注士虞記云。朝葬。日中而虞。君子舉事。必用辰正也者。彼疏云。辰正者。謂朝夕日中也。以朝葬行事。故至日中而行虞事也。兩相須也。彼鄭氏又云。再虞三虞皆質明。則日中而反虞者。指葬日言之。注禮虞至吉祭。解云。自諸侯七以下。雜記文。其天子九虞者。何氏差之耳。

練主用栗。

解詁曰。謂期年練祭也。埋虞主於兩階之間。易用栗也。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松、猶容也。想見其容貌而事之。主人正之意也。柏、猶迫也。親而不遠。主地正之意也。栗猶戰栗。謹敬貌。主天正之意也。禮士虞記曰。桑主不文。吉主皆刻而謚之。蓋爲禘祫時別昭穆也。虞主三代同者。用意尙麤。猶未暇別也。○疏曰。注謂期至栗也。解云。出禮記文。注夏后至以栗。解云。出論語也。而鄭氏注云謂社主。正以古文論語。哀公問社於宰我故也。校勘記曰。浦鏜云。社下脫主。非。古論語作問社。魯論語作問主。今文論語無社字。是以何氏以爲廟主耳。

用栗者。藏主也。

解詁曰。藏于廟室中當所當奉事也。校勘記曰。閩監本同。毛本上當作堂。宜據正。儀禮經傳通解。上當作常。鄂本下當作常。皆誤。按當作藏於廟中堂。所當奉事也。賈家藏於室。室各本有誤。俟再攷。賈家藏于堂。校勘記曰。閩監毛本同。誤也。鄂本于作於。儀禮經傳通解堂作室。宜據以訂正。文家尊尊。故藏於堂。賈家親親。故藏於室。

作僖公主何以書。

解詁曰。据作餘公主不書。

譏。何譏爾。不時也。其不時奈何。欲久喪而後不能也。

解詁曰。禮。作練主當以十三月。文公亂聖人制。欲服喪三十六月。十九月作練主。又不能竟。故以二十五月也。日者。重失禮鬼神。○疏曰。注禮作至三月。解云。卽禮記云。十三月而練。是也。注日者至鬼神。解云。卽隱五年注云。失禮鬼神例日。是也。

案服喪二十五月。當於十三月作練主。文公初欲服喪三十六月。當於十九月作練主。僖公薨於三十三年十二月。至文公元年十二月。爲十三月。文公不作練主。是欲久喪也。至此十五月乃作之。是不能俟至十九月。卽服喪不能俟至

三十六月也。故注云然。

右作主

○宣公元年夏。晉放其大夫胥甲父于衛。傳言放其大夫事。古者臣有大喪。則君三年不呼其門。

解詁曰。重奪孝子之恩也。禮、父母之喪三年不從政。齊衰大功之喪三月不從政。故孔子曰夏后氏三年之喪。既殯而致事。殷人既葬而致事。周人卒哭而致事。君子不奪人之親。亦不可奪親也。○疏曰。禮父至不從政。解云。禮記王制文也。注故孔子至卒哭而致事。解云。曾子問文。鄭云。致事者。還其職位於君。是也。彼疏曰。皇氏云。夏后氏尙質。孝子喪親恍惚。君事不敢久留。故既殯。致事還君。殷人漸文。恩義稍深。故既葬事。始致事還君。周人極文。悲哀至甚。故卒哭而致事。知周卒哭致事者。以喪之大事有三。殯也。葬也。卒哭也。夏既殯。殷既葬。後代漸遠。以此推之。故知周卒哭也。注君子至親也。解云。亦曾子問文。鄭云。二者恕也孝也者是。

已練可以弁冕。

解詁曰。此謂時衰政失。非謂禮當然。弁、禮所謂皮弁爵弁也。皮弁。武冠。爵弁。文冠。

夏曰收。殷曰冔。周曰弁。加疏曰冕。主所以入宗廟。○疏曰。即郊特牲云。周弁殷冔

夏收。是也。

服金革之事。

解詁曰。謂以兵事使之。

君使之。非也。

解詁曰。非古道也。

臣行之。禮也。

解詁曰。臣順君命。亦禮也。

閔子。

解詁曰。閔子以孝聞。

要經而服事。

解詁曰。禮已練。男子除乎首。婦人除乎帶。○疏曰。閒傳文。

既而曰。若此乎。古之道不即人心。

解詁曰。旣事畢。言古者。不敢斥君。卽近也。

退而致仕。

解詁曰。退、退身也。致仕。還祿位于君。

孔子蓋善之也。

解詁曰。善其服事。外得事君之義。致仕。內不失親親之恩。言古者。又孫順不訕其君也。不言君子者。時賢者多以爲非。唯孔子以爲是。○疏曰。孔子蓋善之也者。蓋猶是也。言於此三事。孔子皆善之。其三事者。初則要絰而服事。次則謂君爲古者。後則退而致事是也。

○八年夏六月。六子遂如齊。至黃乃復。其言至黃乃復何。有疾也。何言乎有疾乃復。譏、何譏爾。大夫以君命出。聞喪。徐行而不反。下傳詳所聞世大夫卒無罪者日有罪者不日章。

解詁曰。聞喪者。聞父母之喪。徐行者。不忍疾行。又爲君當使人追代之。以喪喻疾者。喪尙不當反。況於疾乎。順經文而重責之。言乃不言有疾者。有疾。猶不得反也。

○昭公十有五年二月癸酉。有事于武宮。籥入。叔弓卒。去樂卒事。其言去樂卒事何。禮

也。君有事于廟。聞大夫之喪。去樂。

解詁曰。惡痛不忍舉。

卒事。

解詁曰。畢其祭事。

大夫聞君之喪。攝主而往。

解詁曰。主謂已主祭者。臣聞君之喪。義不可以不卽行。故使兄弟若宗人攝行主事而往。不廢祭者。古禮也。古有分土。無分民。大夫不世。已父未必爲今君臣也。孝經曰。資于事父以事君而敬同。○疏曰云古有分土無分民。知如此者。正以詩云。誓將去汝。適彼樂土。論語云。四方之民。襁負其子而至矣之言故也。云大夫不世者。謂凡平大夫也。不得以有功爵大夫難之。

大夫聞大夫之喪。尸事畢而往。

解詁曰。賓尸事畢而往也。日者。爲卒日。○疏曰。正以禮。大夫祭。謂之賓尸故也。云日者爲卒日者。正以春秋之義。失禮鬼神例日。今非失禮。知日爲卒。

右喪禮總

祭禮上

○僖公三十有一年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免牲。猶三望。曷爲或言三卜。或言四卜。三卜禮也。四卜非禮也。三卜何以禮。四卜何以非禮。

解詁曰據俱卜也。○疏曰。曷爲或三卜。解云。卽襄七年夏四月三卜郊。不從。乃免牲。是也。三卜禮也解云。案曲禮上篇云。卜筮不過三。是其舊典之遺存。鄭玄云。求吉不過三。魯四卜郊。春秋譏之。是也。三卜禮。謂是魯禮。若天子之郊則不卜。以其常事。但以魯郊非常。是以卜之。吉則爲之。凶則已之。

求吉之道三。

解詁曰。三卜。吉凶必有相奇者。可以決疑。故求吉必三卜。○疏曰。三卜是禮。理應不書。襄七年。三卜郊。何以書。正以魯人之郊。博卜三正。襄七年乃在周之四月。以其不時。是以書也。

禘嘗不卜。郊何以卜。

解詁曰。禘比祫爲大。嘗比四時祭爲大。故据之。○疏曰。禘嘗不卜。解云。卽傳八年秋七月。禘于太廟桓十四年八月乙亥嘗之類。皆不見卜筮之文。故言此。注禘比祫爲大解云。禘之與祫。雖皆大祭。但禘及功臣。於祫則否。故以禘爲大。是以文二年。大事于大廟。傳云。五年而再殷祭。彼注云。謂三年祫。五年禘。禘所以異於祫者。功臣皆祭也。祫、猶合也。禘、猶諦也。審諦無所遺失。盤庚曰。茲予大享于先王。爾祖其從與享之。義亦通于此也。注嘗比四時祭爲大。解云。以此傳配禘。禘既大於祫。則知嘗大于四時。且嘗是秋成萬物薦馨。故以爲盛也。

卜郊非禮也。

解詁曰。禮、天子不卜郊。○疏曰。欲道天子之郊。以其常事。故不須卜。魯郊非禮。是以卜之異於禘嘗。

卜郊何以非禮。

解詁曰。据上言三卜禮。○疏曰。弟子之意。以爲上言三卜是禮。何言卜郊非禮乎。答者以爲由魯郊非正。故須卜。何妨天子之郊不卜乎。

魯郊。非禮也。

解詁曰。以魯郊非禮。故卜爾。昔武王既沒。成王幼少。周公居攝。行天子事。制禮作樂。致大平。有王功。周公薨。成王以王禮葬之。命魯使郊。以彰周公之德。非正。故卜。三卜吉則用之。不吉則免牲。謂之郊者。天人相與交接之意也。不言郊天者。謙不敢斥尊。○疏曰。注謂之郊至意也。解云。何氏以爲郊特牲云。於郊。故謂之郊。禮記非正典。故不從之。注不言至斥尊。解云。欲道禘于大廟于莊公武宮之屬。皆斥尊言之。若然。乙亥嘗己卯烝之屬。文不斥言者。以是時祭于大廟。小於禘故也。

魯郊何以非禮。

解詁曰。据成公乃不郊。惡之。

天子祭天。

解詁曰。郊者。所以祭天也。天子所祭。莫重於郊。於南郊者。就陽位也。槀席玄酒。器用陶匏。大珪不琢。大羹不和。爲天至尊。物不可悉備。故推質以事之。

諸侯祭土。

解詁曰。土、謂社也。諸侯所祭。莫重於社。卿大夫祭五祀。士祭其先祖。

天子有方望之事。

解詁曰。方望。謂郊時所望祭四方羣神、日月、星辰、風伯、雨師、五嶽、四瀆、及餘山川。凡三十六所〇疏曰。舊說云四方羣神是爲四也。通日與月爲六。星是五星。爲十一也。辰是十二辰。爲二十三。風伯雨師爲二十五。五嶽爲三十。四瀆爲三十四。餘小山川爲二。是爲三十六所。

無所不通。諸侯山川有不在其封內者。則不祭也。

解詁曰。故魯郊非禮也。

曷爲或言免牲。或言免牛。成七年· 免牲。禮也。

解詁曰。魯卜郊不吉。免之。禮。卜郊不吉則爲牲作玄衣纁裳。使有司玄端。故之於南郊。明本爲天。不敢留天牲。

免牛。非禮也。免牛何以非禮。傷者曰牛。

解詁曰。養牲不謹敬。有災傷。天不饗用。不得復爲天牲。故以本牛名之。非禮者。非

天牲。不當復見覓。但當內自省責而已。

三望者何。望祭也。然則曷祭。祭泰山河海。

解詁曰。據郊者。主爲祭天。

山川有能潤于百里者。天子秩而祭之。

解詁曰。此皆助天宣氣布功。故祭天及之。秩者。隨其大小尊卑高下所宜。禮、祭天牲、角繭栗。社稷宗廟角握。六宗五嶽四瀆、角尺。其餘山川視卿大夫。天燎。地瘞。日月星辰布。山縣。水沈。風磔。雨升。燎者。取俎上七體。與其珪寶在辨中置於柴上燒之。○疏曰。注禮祭天至大夫。解云。皆王制與禮說文耳。其餘山川視卿大夫者。小山川之屬。但牽牛而已。注天燎至雨升。解云。爾雅。祭天曰燔柴者。燔以燎柴而燔之。故謂祭爲燔柴。云地瘞者。即爾雅云。祭地曰瘞埋。李巡曰。祭地。以玉埋地中。瘞亦埋也。云日月星辰布者。即爾雅云。祭星曰布。孫氏云。既祭。布散於地。位似星辰布列。郭氏曰。布散祭於地。然則爾雅雖不言日月。日月之義。宜附於星。故何氏連日月言之。云山縣者。爾雅云。祭山曰庪縣。郭氏云。或庪或縣。置之於山。李氏曰。祭

山。以黃玉及璧。以庪置几上。遙遙而眡之若縣。故曰庪縣。孫氏曰。庪縣。埋於山足曰庪。埋於山上曰縣。是也。云水沈者。即爾雅。祭川曰浮沈。孫氏曰。置祭於水中。或浮或沈。故曰浮沈。是也。言風磔者。即爾雅云。祭風曰磔。孫氏云。既祭。披磔其牲。以風散之。李氏曰。祭風。以牲頭蹏及皮破之以祭。故曰磔。郭氏曰。今俗當大道中、磔狗云以止風。此其象。雨升者。無文。何氏更有所見。蓋患其雨多。祭使上升。故祭雨曰升。明上水沈是祭川也。注燎者取至燒之。解云。其七體者。即少牢之肩臂臑膊胳、正脊、脡脊、橫脊、短脅、正脅、代脅之屬也。

觸石而出。膚寸而合。

解詁曰。側手爲膚。案指爲寸。言其觸石理而出。無有膚寸而不合。

不崇朝而徧雨乎天下者。唯泰山爾。

解詁曰。崇、重也。不崇朝言一朝也。

河海潤于千里。

解詁曰。亦能通氣致雨。潤澤及于千里。韓詩傳曰。湯時大旱。使人禱于山川。是也。

郊望非一。獨祭三者。魯郊非禮。故獨祭其大者。
猶者。何通可以已也。何以書。譏不郊而望祭也。
解詁曰。譏尊者不食而卑者獨食。書者。惡失禮也。魯主是郊者。傳公賢君。欲尊明其先祖之功德。不就廢之。譏者。春秋不見事不書。皆從事舉可知也。不吉言不從者。明已意汲汲欲郊。而卜不從爾。所以見事鬼神當加精誠。
○宣公三年春王正月。郊牛之口傷。改卜牛。牛死。乃不郊。猶三望。其言之何。
解詁曰。据食角不言之。○疏曰。卽成七年春王正月。鼷鼠食郊牛角。改卜牛。鼷鼠又食其角。乃免牛。是也。
緩也。
解詁曰。辭閒容之。故爲緩。不若食角急也。別天牲。主以角。書者。譏宣公養牲不謹敬。不絜清而災。重事至尊。故詳錄其簡甚。○疏曰。注別天牲主以角。解云。卽王制云。祭天地之牛角繭栗。宗廟之牛角握。賓客之牛角尺。是注重事至簡甚。解云。正謂言之是也。何者。之爲緩辭。故以簡慢之甚言矣。言簡者。欲取五行傳云。簡宗廟

之言耳。

曷爲不復卜。

解詁曰。據定十五年。牛死。改卜牛。

養牲養二卜。帝牲不吉。注詳箴何篇。則扳稷牲而卜之。

解詁曰。先卜帝牲養之。有災。更引稷牲卜之。以爲天牲。養之。凡當二卜。爾復不吉。

不復郊。○疏曰。注更至天牲。解云。即定十五年。牛死。改卜牛者。正謂此。

帝牲在于滌三月。

解詁曰。滌、宮名。養帝牲三牢之處也。謂之滌者。取其蕩滌潔清。三牢者。各主一月。

取三月一時。足以充其天牲。○疏曰。其三牢之文。出春秋說文。

於稷者唯具是視。

解詁曰。視其牲體具。無災害而已。不特養于滌宮。所以降稷尊帝。

郊則曷爲必祭稷。

解詁曰。據郊者。主爲祭天。

王者必以其祖配。

解詁曰。祖、謂后稷。周之始祖。姜嫄履大人迹所生。配配食也。○疏曰。注姜嫄至所生。解云。即詩云。履帝武敏歆文。周本紀云。有邰氏女曰姜嫄。爲帝嚳元妃。出野。見巨人迹。心忻然說。欲踐之。踐之。身動如孕者。居期而生子。以爲不詳。棄之隘巷。或棄山林寒氷之上云云。姜嫄以爲神。遂收養長之。初欲棄之。因名曰棄。是也。

案此即孝經、所謂郊祀后稷以配天。禮記、喪服小記、所謂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注云。禘、大祭也。始祖感天神靈而出。祭天則以祖配之。自外至者無主不止。彼注即引此傳。詳下以證祖之所自出爲天帝。小記又云。禮不王不禘。注云。禘、謂祭天。是也。大傳文同。而小記大傳所云禮不王不禘。即可爲春秋魯郊非禮僖三十一年傳文。之證。特南郊之祭。亦名爲禘。與宗廟之禘。同名異義。說詳愚所撰郊禘通釋。王肅故與鄭君立異。妄詁禘其祖之所自出之禘。爲宗廟之禘。謂虞氏之祖。出自黃帝。以祖顓頊配黃帝而祭。故云。以其祖配之。案如肅言。黃帝亦虞氏之祖也。何不不可稱祖。而經必變文曰祖之所自出乎。爲人後者於

其父母。尙不避父母之稱。而於祖之祖。乃避祖之稱乎。吾聞諸侯不敢祖天子矣。未聞天子不敢祖祖之祖也。漢書王莽傳。以舜爲始祖。又以黃帝爲初祖。減以祖之祖。孫亦得而祖之也。然則以祖之所自出。爲祖之祖。於義無徵。且記云。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孝經云。郊祀后稷以配天。此云。郊則曷爲必祭稷。王者必以其祖配。參而據之。兩言豈可相通哉。

王者則曷爲必以其祖配。

解詁曰。據方父事天。

自內出者無匹不行。

解詁曰。匹、合也。無所與會合則不行。

自外至者無主不止。

解詁曰。必得主人乃止者。天道闇昧。故推人道以接之。不以文王配者。重本尊始之義也。故孝經曰。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中詳箴何篇。書改卜者。善其應變得禮也。

〇成公七年春王正月。鼷鼠食郊牛角。改卜牛。鼷鼠又食其角。乃免牛。注詳災異篇。夏五月。不郊。猶三望。〇十年夏四月五卜郊不從。乃不郊。其言乃不郊何。

解詁曰。據上不郊。不言乃。僖公不從言免牲也。〇疏曰。注據上不郊不言乃。解云。即上七年夏。不郊。猶三望。是也。注僖公不從言免牲。解云。僖三十一年夏。四卜郊。不從。乃免牲。猶三望。是也。

不免牲。故言乃不郊也。

解詁曰。不免牲。當坐盜天牲。失事天之道。故諱使若重難不得郊。

〇十有七年九月辛丑。用郊。用者何。用者。不宜用也。九月非所用郊也。

解詁曰。周之九月。夏之七月。天氣上升。地氣下降。又非郊時。故加用之。

然則郊曷用。郊用正月上辛。

案郊用正月上辛者。周制也。郊特牲曰。郊之用辛也。周之始郊日以至。注云。言日以周郊天之月而至。陽氣新用事。順之而用辛日。孔疏以以爲董仲舒劉向之說。然則西漢經師。無三王之郊。一用夏正之說也。注又云。此說非也。郊天之

月而日至。魯禮也。三王之郊。一用夏正。魯以無冬至祭天於圜丘之事。是以建子之月郊天。示先有事也。周衰禮廢。儒者見周禮盡在魯。因推魯禮以言周事。案郊用夏正二句。出易緯乾鑿度。非經義也。郊特牲下文三稱王。皆與周字相應。曰、卜之日。王立于澤。親聽誓命。曰、祭之日。王皮弁以聽祭報。注云。報、猶白也。夙興。朝服。以待白祭事者。乃後服祭服而行事也。案朝服。謂皮弁。祭服。即下文所謂祭之日。王被袞戴冕也。注於皮弁之王。不以為非天子。被袞之王。遂謂魯侯。豈一易朝服為祭服。頓變周王為魯侯乎。然則王非魯侯。周郊非魯禮。周亦於冬至之月郊天。別無圜丘之祭。圜丘之名。出周官大司樂。於羣經無徵。鄭又謂圜丘祀昊天上帝。見禮記祭法周官大宗伯注。南郊祀感生帝。見禮記大傳禮器郊特牲注。感生帝有五。案六天帝之名。出周官大宰、大宗伯、司服、等文。於羣經亦無徵。周官者。劉歆所偽造古文經。以亂眞經學者也。鄭君不悟。遂分郊丘為二祭。謂冬至日祭昊天上帝於圜丘。夏正月。祭感生帝於南郊。實則周本無圜丘之祭。亦於建子月郊天。

月令云。孟春。天子以元日祈穀于上帝。云祈穀。不言郊。與郊特牲云郊。不言祈穀者。明是二祭。不得以此為夏正郊天之證。鄭引左氏曰。夫郊祀后稷以祈農事。是故啓蟄而郊。郊而後

讖等文。台爲一祭非也。左氏引啓蟄而郊歟語。以爲孟獻子之言。家語記云。孟獻子曰。正月日至。可以有事於上帝。正與啓蟄而郊之文相違。豈出一人之言。雜記所云。正足爲左氏正誤耳。

魯禮因之。卽此傳所謂郊用正月上辛者也。何氏云。三王之郊。一用夏正。亦爲緯書所惑。而顯與董仲舒劉向之說相違。又云。言正月者。春秋之制也。更於經義不合。果爲春秋之制。乃孔子所定。傳公以下。何不及知。當依夏正之舊制。始卜於周之三月。三卜於五月。四卜於六月矣。何以經文不爾也。

或曰。用然從郊。

解詁曰。或曰用者。先有事存后稷神也。晉人將有事於河。必先有事於惡池。疏引禮器注云。惡當爲呼。聲之誤也。呼池。嘔夷。幷州川。齊人將有事於泰山。必先有事於蜚林。校勘記曰。釋文。蜚林。芳尾反。又普配。嚴杰云。古配字讀爲妃。故配林一作蜚林。音相近。魯人將有事於天。必先有事於泮宮。九月郊。尤悖禮。故言用。小大蠢譏之。以不郊乃譏三望。知郊不得譏小也。又夕牲告牷后稷。當在日上。不得在日下。○䟽曰。注以不郊至譏小也。解云。卽傳三十一年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免牲。猶三望。傳云。猶者何。通可以已也。譏不郊而望祭也。何氏云。譏尊者不食而卑者獨食也。注又夕牲告至日下。解云。言古禮。郊之前日。午后陳其牲物。告牲之

牷于后稷。則知此經宜云。九月用辛丑郊。

○襄公七年夏四月。三卜郊。不從。乃免牲。○十有一年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不郊。○定公十有五年春王正月。鼷鼠食郊牛。牛死。改卜牛。曷爲不言其所食。

解詁曰。据食角。○疏曰。即成七年春王正月。鼷鼠食郊牛角。改卜牛。鼷鼠又食其角。乃免牛是也。

漫也。

解詁曰。漫者。徧食其身。（下詳災異篇下。）

○夏五月辛亥郊。曷爲以夏五月郊。

解詁曰。据魯郊正當卜春三正也。又養牲不過三月。○疏曰。注据魯至正也。解云。即成十七年傳云。然則郊曷用。郊用正月上辛。何氏云。魯郊博卜春三月。言正月者。因見百王正所當用也。僖三十一年注云。武王既沒。成王幼小。周公居攝。行天子事。制禮作樂。致太平。有王功。周公薨。成王以王禮葬之。命魯使郊。以彰周公之德。非正。故卜三卜。吉則用之。不吉則免牲者。是其魯郊博卜春三正之義也。何氏

必知然者。正以哀元年穀梁傳云。郊自正月至于三月。郊之時。夏四月郊。不時。五月郊。不時之文也。注養牲不過三月。解云。宣三羊傳云。帝牲在于滌三月。彼注云。滌宮名。養帝牲三牢之處也。謂之滌者。取其蕩滌潔清。三牢者。各主一月。取三月一時。足以充其天牲。是也。

三卜之運也。

解詁曰。運、轉也。已卜春三正。不吉。復轉卜夏三月。周五月。得二吉。故五月郊也。易曰。再三瀆。瀆則不告。不得其事。雖吉猶不當爲也。不舉卜者。從可知。○疏曰。注復轉卜夏三月。解云。猶言轉卜夏之正也。注得二至可知。解云。必知得吉者。正以經有郊文故也。若其不吉。宜言乃免牲。或言乃免牛。乃不郊矣。知其二吉者。正以僖三十一年傳云。三卜。禮也。三卜何以禮。求吉之道三。彼注云。三卜吉凶必有相奇者。可以決疑。故求吉必三卜也。是其得二吉乃可爲事之義。今此五月而郊。故知得二吉也。云易曰再三瀆。瀆則不告者。蒙卦彖辭。引之者。欲道魯人瀆卜。故五月非郊之月而得吉。非是龜靈厭之。不復告其所圖之吉凶故也。云不得其事者。謂

不得其事者。謂不得其事之宜。即五月郊天是也。云雖吉猶不當爲也者。謂吉凶
令以事之善惡爲本。郊非其月。雖吉亦不得爲。何者。正以靈龜厭之。不復告其吉
凶故也。云不舉卜者。從可知者。正以僖三十一年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云云。舉卜。
今此直言五月辛亥郊。不舉卜者。正以言郊。則知卜吉明矣。故曰從可知。

右郊

哀公元年春王正月。鼷鼠食郊牛。改卜牛。夏四月辛巳。郊。

比例類

吳興崔適

祭禮下

鄭君曰。魯禮三年喪畢而祫于大祖。明年春。禘于羣廟。自爾以後。五年而再殷祭。一禘一祫。禮記王制周官大宗伯注同。詩玄鳥箋。引作古者君喪三年旣畢。祫於大祖云云。

案春秋文二年八月丁卯。大事于大廟。傳曰。大事者何。大祫也。案新君立之二年。通舊君薨爲三年。自是喪畢之年。故鄭云三年喪畢而祫于大廟也。傳又云。五年而再殷祭。經於僖八年宣八年皆有禘。則前禘當在三年。是即祫之明年。故鄭云明年。禘于羣廟也。韋玄成曰。五年而再殷祭。言壹禘壹祫也。何劭公曰。三年祫。五年禘。案自三年吉禘後。至六年爲三年。則祫。至八年爲五年。則禘。禘祫皆殷祭。祫爲一殷祭。禘爲再殷祭。故韋相鄭君皆云。五年而再殷祭。言一禘一祫也。詩禮孔疏周官賈疏義同。特以其文稍繁。故節爲此說。然則祫一而禘二。禘二者。吉祭一也。殷祭二也。劉歆賈逵曰。禘祫一祭二名。此古文家言。故與今文家立異爾。說詳郊禘通釋。

鄭君兼通今古文家學。故不爲古文家所蒙。

○文公二年八月丁卯。大事于大廟。躋僖公大事者何。大祫也。

解詁曰。以言大。與有事異。又從僖八年禘數之。知爲大祫。

大祫者何。合祭也。其合祭奈何。毀廟之主。陳于大祖。

解詁曰。毀廟謂親過高祖毀其廟。藏其主于大祖廟中。禮取其廟室笮以爲死者炊沐。大祖。周公之廟。陳者。就陳列大祖前。大祖東鄉。昭南鄉。穆北鄉。其餘孫從王父。父曰昭。子曰穆。昭取其鄉明。穆取其北面尙敬。

未毀廟之主。皆升。合食于大祖。

解詁曰。自外來曰升。

五年而再殷祭。下傳詳見錄爲祫章。

解詁曰。殷盛也。謂三年祫。五年禘。禘所以異於祫者。功臣皆祭也。祫、猶合也。禘、猶諦也。審諦無所遺失。禮、天子特禘特祫。諸侯禘則不礿。祫則不嘗。大夫有賜於君。然後祫其高祖。

案三年祫。五年禘者。自三年吉禘後。以六年祫。八年禘推之。當於十一年祫。十三年禘。十六年祫。十八年禘。若又遇夫人之喪。則於夫人吉禘之年起數。不計前此吉禘之年矣。知者。昭十五年二月癸酉。有事于武宮。禘祫志云。魯昭公十一年夏四月。夫人歸氏薨。十三年夏五月大祥。七月而禫。公會劉子及諸侯于平丘。公不得志。八月歸。不及祫。冬。公如晉。明十四年春歸。乃祫。故十五年春乃禘。然則吉禘之年。以後喪除前喪。則知殷祭之年。亦由是而推也。疏於注又從僖八年禘數之。知爲大祫解云。案僖八年秋七月。禘于大廟。從此以後。三年一祫數。則十一年祫。十四年祫。十七年祫。二十年祫。二十三年祫。二十六年祫。二十九年祫。三十二年祫。文二年祫也。若作五年一禘數。則從僖公八年禘。十三年禘。十八年禘。二十三年禘。二十八年禘。三十三年禘。又五年禘。則文二年非禘年。正當合祫。故知此年大事爲祫矣。是以注云。又從僖八年禘數之。知爲大祫也。案此疏似於注義可通。於經傳不可通。今舉其所言禘祫之年合計之。則僖十一年祫。十三年禘。十四年祫。是四年而三殷祭矣。以下類是。於此傳云。五

年而再殷祭之言不可通。僖八年之禘。自承二年之祫。文二年之祫。自起八年之禘。經於僖二年不言祫。文八年不言禘者。無所譏。故不書。非本不行禘祫之禮也。僖二年之祫。祭閔。文二年之祫。祭僖。疏以文之祫年。承僖之禘年。若再從僖八年禘逆數之。則僖三年禘。莊三十二年禘矣。閔二年非禘年。吉禘亦當先殷祭之禘五年。是年。吉禘于莊公。則僖三年不當禘。八年何以有禘耶。於僖八年經禘于大廟之文又不可通。今案大祫也注云。又從僖八年禘數之。知爲大祫者。蓋謂從僖八年禘逆數之。則三年吉禘。二年大祫。例以閔二年吉禘譏其未三年。是年大祫無譏文。義亦可通。不然。則注義於經傳亦不可通者也。姑爲獻疑。以俟知者。

禘祫志曰。魯僖公以其三十三年冬十二月薨。文公二年秋八月祫。僖喪至此而除。間有閏。積二十一月。少四月。不剩者。有恩也。

右祫

○閔公二年夏五月乙酉。吉禘于莊公。其言吉何。言吉者。未可以吉也。

解詁曰。都未可以吉祭。經舉重。不書禘于大廟。嫌獨莊公不當禘。于大廟可禘者。故加吉明大廟皆不當〇疏曰。注都未可以吉祭。解云。在三年之內。莊公及始祖之廟。皆未可以吉祭。故言都〇注經舉重。解云。春秋之義。常事不書。有善惡者。乃始錄而美刺之。今既已舉重。特書于莊公。不書于大廟。則嫌莊公一廟獨不當禘。大廟便可禘矣。然莊公卑于始祖。而言舉重者。言三年之內作吉祭之時。莊公最不宜吉。故言舉重。不謂莊公尊于始祖也。

曷爲未可以吉。

解詁曰。據三年也〇疏曰。莊三十二年八月。公薨。至今年五月。已入三年之竟。故言據三年也。

未三年也。

解詁曰。禮禘祫從先君數。朝聘從今君數。三年喪畢。遭禘則禘。遭祫則祫。

案此注似違經矣。推何氏之例。文二年之祫。上從僖八年之禘。順數之則閔二年之禘。亦宜從僖八年之禘逆數之。若然則僖三年禘。莊三十二年禘。僖五年

祫。二年祫。閔元年祫。則是年禘祫兩無所謂。何以禘爲。若從閔三年喪畢起禘
　祫。則何遭禘遭祫之有。
三年矣。曷爲謂之未三年。三年之喪。實以二十五月。
解詁曰。時莊公薨至是適二十二月。所以必二十五月者。取期再期。恩倍。漸三年
也。孔子曰。子生三年。然後免于父母之懷。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喪。禮士虞記曰。
期而小祥。曰薦此常事。又期而大祥。曰薦此祥事。中月而禫。是月也。吉祭猶未配。
是月者。二十七月也。傳言二十五月者。在二十五月外。可不譏。○疏曰。注所以至
三年也。解云。二十五月是再期矣。故曰取期再期矣。父母之喪。倍於期者之恩。正
當其禮數。故曰其恩倍矣。言漸三年也者。謂二十五月。漸得三年之竟。故曰漸三
年矣。議如得漸二君之道教。（校勘記曰。案議當作義。）注禮士至常事。解云。彼注云。小祥。祭名。
祥。吉也。古文期皆作基。常者。期而祭禮也。古文常爲祥。注又期至祥事。解云。亦彼
文。中月而禫。是月也。吉祭猶未配者。解云。亦彼文。彼注云。中。猶間也。禫。祭名也。與
大祥間一月。自喪至此。凡二十七月。禫之言澹澹然平安意也。是月。是禫月。當四

時之祭月。則祭猶未以某妃配某氏。哀未忘也。彼注又云。少牢饋食禮。祝祝曰。孝孫某。敢用柔毛剛鬣嘉薦普淖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尚饗。彼疏云。注是月至尚饗。釋曰。謂是禫月得禫祭。仍在寢。此月。當四時吉祭之月。則于廟。行四時之祭于寢廟。而猶未得以某妃配。哀未忘也。引少牢禮者。證禫月吉祭未配。後月吉。如少牢配可知也。

案此傳亦似違經矣。傳云三年之喪實以二十五月。據經。莊公於其三十二年八月薨。至是年五月。僅得二十二月。故未可以吉。然則若於是年八月禘。則可以吉矣。仍在閔之二年。不必至閔之三年。則閔之薨亦在八月。傳亦當於其二年八月禘。不必至三年禘。何以五年而再殷祭之禘在八年耶。禘祫志曰。魯莊公以三十二年八月薨。閔二年五月而吉禘。此時慶父使賊殺子般之後。閔公心懼於難。務自專成。以厭其禍。至二年春。其間有閏。二十一月禫。除喪。此謂早行禫禘。非當禫之月也。夏四月則祫。又即以五月禘。比月大祭。故譏其速者。明當異歲也。

其言于莊公何。

解詁曰。据禘于大廟。不言周公。祫僖公。不言僖公。

未可以稱宮廟也。

解詁曰。時閔公以莊公在三年之中。未可入大廟。禘之于新宮。故不稱宮廟。明皆非也。

曷爲未可以稱宮廟。

解詁曰。据書禘也。

在三年之中矣。

解詁曰。當思慕悲哀。未可以鬼神事之。

吉禘于莊公何以書。譏。何譏爾。譏始不三年也。

解詁曰。與託始同義。

○昭公十有五年二月癸酉。有事于武宮。下經及傳詳所見世大夫卒有罪無罪皆日章。與禘章。

禘祫志曰。魯昭公十一年夏四月。夫人歸氏薨。十三年夏五月。大祥。七月而禫。公會劉子及諸侯于平丘。公不得志。八月歸。不及祫。冬公如晉。明十四年春歸。乃祫。故十五年春乃禘。

案左氏亦以是年有事爲禘。與鄭義合。平丘之會。公不見與盟。季孫隱如執。故鄭謂公不得志。致會者。諸侯遂亂反陳蔡。君子不恥不與焉。自是春秋之義。昭公不及知。故歸不及祫也。

右三年喪畢之禘

○僖公八年七月。禘于大廟。用致夫人。傳詳夫人篇家妾章。

禘祫志曰。閔公二年秋八月。君薨。僖二年。除喪而祫。明年。禘于群廟。自此之後。五年而再殷祭。六年祫。故八年禘。秋七月。禘于大廟。用致夫人。

○宣公八年夏六月辛巳。有事于大廟。仲遂卒于垂。傳詳所聞世大夫卒無罪者日有罪者不日章。與藏章。

禘祫志曰。魯文公以其十六年春二月薨。宣二年。除喪而禘。明年春。禘于羣廟。自此之後。五年而再殷祭。與僖爲之同。六年祫。故八年禘。經曰。夏六月辛巳。有事于大廟。仲遂卒于垂。說者以爲有事謂禘。爲仲遂卒張本。故略之言有事耳。

案昭十五年經書有事于武宮。左氏曰。禘于武公。杜氏注經曰。略書有事。爲叔弓卒起也。與禘祫志云。是年有事謂禘。爲仲遂卒略之義同。然則文二年傳。大

事者何。大祫也。何氏云。以言大。與有事異者。彼年祫。以躋僖公。故言大事。此年與昭十五年禘。以仲遂叔弓卒。故言有事。此其所以異也。徐於文二年疏。謂是年有事爲時祭。非也。

右五年殷祭之禘

●桓公八年春正月。己卯烝。烝者何。冬祭也。春曰祠。

解詁曰。薦尚韭卵。祠、猶食也。猶繼嗣也。春物始生。孝子思親。繼嗣而食之。故曰祠。因以別死生。

夏曰礿。

解詁曰。薦尚麥魚。麥始熟。可汋。故曰礿。

秋曰嘗。

解詁曰。薦尚黍肫。說文。肫面頯也。段注。頯權也。權俗作顴。肫史漢作準。高祖隆準。應劭曰。準頰權準也。案準者段借字。肫其正字。嘗者。先辭也。秋穀成者非一。黍先熟可薦。故曰嘗。

冬曰烝。

解詁曰。薦尙稻韭。烝衆也。氣盛貌。冬萬物畢成。所薦衆多。芬芳備具。故曰烝。無牲而祭謂之薦。天子四祭四薦。諸侯三祭三薦。大夫士再祭再薦。祭於室。求之於幽。祭於堂。求之於明。祭於祊。說文。鬃。門內祭先祖所彷徨也。或作祊。求之於遠。皆孝子博求之意也。大夫求諸明。士求諸幽。尊卑之差也。殷人先求諸明。周人先求諸幽。質文之義也。禮天子諸侯卿大夫。牛羊豕凡三牲。曰大牢。天子元士諸侯之卿大夫。羊豕凡二牲。曰少牢。諸侯之士特豕。天子之牲角繭栗。諸侯角尺。卿大夫索牛。○陳立義疏曰。禮王制、祭天地之牛角繭栗。宗廟之角握。賓客之角尺。鄭注。握、謂長不出膚。疏鄭注投壺禮云。四指曰扶。扶即膚也。此注止述宗廟禮。故角宜握也。諸侯降一等。故以天子待賓客者事宗廟。故角尺。索牛者。禮記曲禮云。大夫以索牛注索。求得而用之。以祭義云。天子諸侯。必有養獸之官。又云。犧牷祭牲。必於是取之。故郊特牲云。帝牛必在滌三月。稷牛唯具也。大夫以下卑。無滌養之義。祭時則求諸牲。但擇其中犧者耳。

常事不書。此何以書。譏。何譏爾。譏亟也。

案通義云。正月烝。五月復烝。乃所謂亟耳。主譏者在下。不言春烝。則夏烝之亟不見。故傳釋經書兩烝。純爲譏亟。非再譏也。此說是也。解詁云屬十二月已烝。今復烝也。案下十四年秋八月乙亥嘗注不云。屬七月已嘗。今復嘗也。則此注橫增一烝義不可通。譏亟以春夏兩烝。猶譏嘗以御廩災也。（詳下。）故以通義易之。

亟則黷。黷則不敬。君子之祭也。敬而不黷。

解詁曰。君子生則敬養。死則敬享。故將祭。宮室既脩。牆屋既飾。（校勘記曰。今祭義飾作設。）百物既備。序其禮樂。具其百官。散齊七日。致齊三日。夫婦齊戒沐浴。盛服君牽牲。夫人奠酒。君親獻尸。夫人薦豆。卿大夫相君。命婦相夫人。洞洞乎。屬屬乎。如弗勝。如將失之。濟濟乎致其敬也。愉愉乎盡其忠也。勿勿乎其欲其饗之也。文王之祭。事死如事生。孝子之至也。

疏則怠。怠則忘。士不及茲四者。則冬不裘。夏不葛。

解詁曰。禮本下爲士制。茲此也。四者。四時祭也。疏數之節。靡所折衷。是故君子合

諸天道。感四時物而思親也。祭必於夏之孟月者。取其見新物之月。裘葛者。禦寒暑之美服。士有公事。不得及此四時祭者。則不敢美其衣服。蓋思念親之至也。故

孔子曰。吾不與祭。如不祭。

○夏五月丁丑、烝。何以書。譏亟也。

案何氏以春烝承十二月烝爲亟。愚既據通義正之矣。則何氏於此曰。與上祀同爲亟也。疏以上祀爲春祠。皆非也。

右烝

○桓公十有四年秋八月乙亥嘗。常事不書。此何以書。譏。何譏爾。譏嘗也。曰、猶嘗乎。御廩災。見上經。不如勿嘗而已矣。

解詁曰。當廢一時祭。自責以奉天災也。知不以不時者書。本不當嘗也。

案疏曰。周之八月。非夏之孟秋。而反爲嘗。故以不時言之。與注義違。

右嘗

廟室

○文公十有三年秋七月。世室屋壞。世室者何。魯公之廟也。

解詁曰。魯公。周公子伯禽。

周公稱大廟。魯公稱世室。羣公稱宮。此魯公之廟也。曷爲謂之世室。世室。猶世室也。世世不毀也。

解詁曰。魯公始封之君。故不毀也。

周公何以稱大廟于魯。

解詁曰。據魯公始封也。

封魯公以爲周公也。周公拜乎前。魯公拜乎後。

解詁曰。始受封時。拜于文王廟也。尙書曰。用命。賞于祖。是也。父子俱拜者。明以周公之功封魯公也。

曰、生以養周公。

解詁曰。生以魯國供養周公。

死以爲周公主。

解詁曰。如周公死。當以魯公爲祭祀主。加曰者。成王始授其茅土之辭。禮記明堂位曰。封周公於曲阜。地方七百里。革車千乘。蓄以爲有王功。故半天子也。○疏曰。正以天子千里。方百里者百。周公七百里。方百里者四十九。大判言之。故得言半天子矣。

然則周公之魯乎。曰。不之魯也。封魯公以爲周公主。然則周公曷爲不之魯。欲天下之一乎周也。

解詁曰。周公聖人。德至重。功至大。東征則西國怨。西征則東國怨。嫌之魯。恐天下迴心趣鄉之。故封伯禽。命使遙供養。死則奔喪爲主。所以一天下之心于周室。

魯祭周公。何以爲牲。周公用白牡。

解詁曰。白牡。殷牲也。周公死。有王禮。謙不敢與文武同也。不以夏黑牲者。嫌改周之文。當以夏辟嫌也。

魯公用騂犅。

解詁曰。騂犅。赤脊。周牲也。魯公以諸侯。不嫌。故從周制。以脊爲差。○疏曰。正以山

脊曰䦨。故知騂犅爲赤脊矣。

羣公不毛。

解詁曰。不毛。不純色。所以降子尊祖。

魯祭周公。何以爲盛。周公盛。魯公燾。羣公廩。

解詁曰。盛者。新穀。燾者。冒也。故上一新也。廩者。連新於陳。上財令半相連爾。此謂方祫祭之時。序昭穆之差。○疏曰。注盛者至新也。解云。正以燾詁爲覆故也。若似周書燾以黃土之類也。然則言周公盛者。謂新穀滿其器。言魯公燾者。謂下故上新。裁可半耳。羣公廩。解云。廩、謂全是故穀。但在上少有新穀。財得相連而已。故謂之廩。廩者。希少之名。是以鄭注周易云。廩、讀如羣公廩之廩者。是也。注謂方至之差。解云。正以若其時祭。粢食精鑿。羣公之饌。一何至此。故知正是祫祭之時。序昭穆之差。所以降子尊祖故也。

世室屋壞何以書。譏、何譏爾。久不脩也。

解詁曰。簡忽久。不以時脩治。至令壞敗。故譏之。言屋者。重廟。詳錄之。以不務公室。

不月者。知久不脩。當蒙上月。○疏曰。當蒙上月者。謂蒙上秋七月也。不務公室月者。即定二年冬十月。新作雉門及兩觀。傳云。其言新作之何。脩大也。脩舊不書。此何以書。譏。何譏爾。不務乎公室也。何氏云。務勉也。不務公室。亦可施於久不脩。亦可施於不務如公室之禮。微辭也。月者。久也。當即脩之如諸侯禮。是也。然則彼久不脩。是以書月。此亦久不脩。故知當蒙上月爾。

○成公六年二月辛巳。立武宮。武宮者何。武公之宮也。

解詁曰。在春秋前。

立者何。立者。不宜立也。立武宮。非禮也。

解詁曰。禮。天子諸侯立五廟。受命始封之君立一廟。至於子孫。過高祖。不得復立廟。周家祖有功。尊有德。立后稷文武廟。至於子孫。自高祖已下而七廟。天子卿大夫三廟。元士二廟。諸侯之卿大夫。比元士二廟。諸侯之士一廟。立武宮者。蓋時衰。多廢人事。而好求福於鬼神。故重而書之。臧孫許伐齊有功。故立武宮。

○定公元年九月。立煬宮。煬宮者何。煬公之宮也。

解詁曰。春秋前煬公也。

立者何。立者不宜立也。立煬宮。非禮也。

解詁曰。不日。嫌得禮。故復問立也。不日者。所見之世諱深。使若比武宮惡愈。故不日。

○哀公三年五月辛卯。桓宮僖宮災。此皆毀廟也。

解詁曰。据禮親過高祖。則毀其廟○疏曰。出禮記祭法文。

其言災何。復立也。曷爲不言其復立。

解詁曰。据立武宮言立。

春秋。見者不復見也。

解詁曰。謂內所改作也。哀自立之。善惡獨在哀。故得省文○疏曰。春秋之義。諸侯內所改作者。但遂其重處一過。見之而已。其餘輕處不復見之。所以然者。正以哀自立之。還於哀世災之。善惡獨在于哀。故得省文矣。但若襄三十一年公薨于楚宮。不言作楚宮者。正以襄自作之。復襄自薨之。善惡獨在于襄。故得省文之類。云

云之說。在襄三十一年。

何以不言及。

解詁曰。據雉門及兩觀。

解詁曰。親過高祖。親疏適等。

敵也。〇下傳詳災異篇。

宮寢

〇莊公三十有二年八月癸亥。公薨于路寢。路寢者何。正寢也。

解詁曰。公之正居也。天子諸侯皆有三寢。一曰高寢。二曰路寢。三曰小寢。父居高寢。子居路寢。孫從王父母。妻從夫寢。夫人居小寢。在寢地者。加錄內也。夫人不地者。外夫人不卒內書薨。已錄之矣。故出乃地。〇疏曰。天子諸侯至人居小寢。解云。皆時王之禮矣。若春秋定十五年夏五月壬申。公薨于高寢。僖三十三年冬十二月乙巳。公薨于小寢之屬是也。然則諸侯有三寢。而薨其內者是正矣。而文十八年二月丁丑。公薨于臺下。襄三十一年夏六月辛巳。公薨于楚宮之屬。皆爲失處。

而無譏文者。蓋以不在三寢。非禮自見故也。而云父居高寢者。蓋以寢中最尊。若父子並薨之時。父顧于高寢矣。其嗣君亦薨。乃居於路寢。若其孫又薨。則從王父母。小寢所以不言母者。妻從夫寢故也。其夫人若存。定居于寢內之三宮矣。若非有並喪。則三寢之中。科薨其一。而謂路寢爲公之正居者。以其始正之常處也。注在寢地加錄內也。解云。正決外諸侯之卒不地故也。注故出乃地。解云。即傳元年秋七月戊辰。夫人姜氏薨于夷。是也。

○傳公二十年五月乙巳。西宮災。西宮者何。小寢也。小寢則曷爲謂之西宮。有西宮則有東宮矣。魯子曰。以有西宮。亦知諸侯之有三宮也。下傳詳夫人篇。

解詁曰。西宮者。小寢內室。楚女所居也。詳夫人篇僖公夫人媵章。禮諸侯娶三國女。以楚女居西宮。知二國女於小寢內各有一宮也。故云爾。禮夫人居中宮。少在前。右媵居西宮。左媵居東宮。少在後。

○三十有三年冬十有二月乙巳。公薨于小寢。

案小寢亦正居也。莊三十二年注可互見。

○襄公三十有一年夏六月辛巳。公薨于楚宮。

解詁曰。公朝楚。好其宮。歸而作之。故名之云爾。作不書者。見者不復見。○疏曰。注公朝至云爾。解云。正以上言公如楚。公至自楚。下言公薨于楚宮。故云。朝楚。好其宮。歸而作之。故名楚宮。

○定公二年夏五月壬辰。雉門及兩觀災。其言雉門及兩觀災何。

解詁曰。据桓宮僖宮災不言及。不但問及者。方於下及觸其文問之。故先俱張本於上。

兩觀微也。

解詁曰。雉門兩觀。皆天子之制。門爲其主。觀爲其飾。故微也。

然則曷爲不言雉門災及兩觀。主災者兩觀也。

解詁曰。時災從兩觀起。

主災者兩觀。則曷爲後言之。

解詁曰。据欲使言兩觀災及雉門。若言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

不以微及大也。下傳詳災異篇。○十有五年夏五月壬申。公薨于高寢。

案高寢亦正居也。見莊三十二年注。

營造

○莊公二十有八年冬。築微。大無麥禾。冬既見無麥禾矣。曷爲先言築微而後言無麥禾。諱以凶年造邑也。

解詁曰。諱使若造邑而後無麥禾者。惡愈也。此蓋秋水所傷。就築微下俱舉水。則嫌冬水。推秋無麥禾。使若冬水所傷者。但言無麥禾。則嫌秋自不成。不能起秋水。因疾莊公行類同。故加大。明有秋水也。此夫人淫泆之所致。○疏曰。此蓋至秋水。解云。既言無麥。是建未之前事。故知秋水所傷也。若其經云。冬築微。大水。無麥禾。即大水在冬下。嫌是冬水矣。則嫌推尋此秋無麥禾之事。若使冬水傷殺之者矣。若不言大。而但言無麥禾。則嫌此秋但地氣不養。而麥禾不成。不能起見此秋實有水矣。因欲疾莊公之行。不制夫人。令其陰盛。類同於水。故加大以見之。

○二十有九年春。新延廄。新延廄者何。脩舊也。

解詁曰。舊、故也。繕故曰新。有所增益曰作。始造曰築。

脩舊不書。此何以書。

解詁曰。據新宮災後脩不書。○疏曰。即成三年二月甲子新宮災。三日哭於此。以後不見脩作之文。是也。

譏。何譏爾。凶年不脩。

解詁曰。不諱者。繕故功費差輕於造邑。延廄。馬廄也。○疏曰。上二十八年築微之事。實在大無麥禾後。而在前言之者。諱以凶年造邑故也。然則去年無麥禾。今茲凶歲。而脩廄不諱者。正以功費輕也。

○三十有一年春。築臺于郎。何以書。譏。何譏爾。臨民之所漱浣也。

解詁曰。無垢加功曰漱。去垢曰浣。齊人語也。譏者。爲瀆下也。禮、天子外屏。諸侯內屏。大夫帷。士簾。所以防泄慢之漸也。禮、天子有靈臺以候天地。諸侯有時臺以候四時。登高遠望。人情所樂。動而無益於民者。雖樂不爲也。四方而高曰臺。

○築臺于薛。何以書。譏。何譏爾。遠也。

解詁曰。禮、諸侯之觀不過郊。

○秋。築臺于秦。何以書。譏。何譏爾。臨國也。

解詁曰。言國者。社稷宗廟朝廷皆爲國。明皆不當臨也。臨社稷宗廟則不敬。臨朝廷則泄慢也。

○僖公二十年春。新作南門。何以書。譏。何譏爾。門有古常也。

解詁曰。惡奢泰。不奉古制常法。

○文公十有六年秋。毀泉臺。泉臺者何。郎臺也。

解詁曰。莊公所築臺于郎。以郎譏臨民之漱浣。

郎臺則曷爲謂之泉臺。未成爲郎臺。

解詁曰。未成時。但以地名之。

既成爲泉臺。

解詁曰。既成。更以所置名之。

毀泉臺何以書。譏。何譏爾。築之譏。毀之譏。先祖爲之。已毀之。不如勿居而已矣。

解詁曰。但當勿居。令自毀壞。不當故毀棄揚先祖之惡也。築毀譏同。知例皆時。○疏曰。注言知例皆時者。正以此經文承月。經書秋八月辛未。葬夫人姜氏。故如此解。

○定公二年冬十月。新作雉門及兩觀。其言新作之何。

解詁曰。據俱一門兩觀如故常。上經夏五月壬辰。雉門及兩觀災。○疏曰。正以所作與舊俱一門兩觀。與故常無異。何言新作之乎。

脩大也。

解詁曰。天災之。當滅損如諸侯制。而復脩大僭天子之禮。上災注。雉門兩觀。皆天子之制。故言新作。以見脩大也。○疏曰。莊二十九年新延廄注云。繕故曰新。有所增益曰作。然則此言新者。見其料理舊牆。言作者。見其增益新木。皆是還大於諸侯之義。故言新作。以見其脩大矣。

脩舊不書。此何以書。

解詁曰。据西宮災脩舊不書。○疏曰。在僖二十年。

譏。何譏爾。不務乎公室也。

解詁曰。務、勉也。不務公室。亦可施於久不脩。亦可施於不務如公室之禮。微辭也。月者。久也。當即脩之。如諸侯禮。○疏曰。即文十三年傳。世室屋壞何以書。譏何譏爾。久不脩也。何氏云。簡忽。久不以時脩治。至今壞敗。故譏之。然則此文不務公室者。亦可以見魯人簡忽。五月有災。十月乃作之義。故云。亦可施於久不脩也。云月者久以者。正以莊二十九年春。新延廄。僖二十年春。新作南門。皆書時。此特月者。譏其久不脩故也。舊云。如天子之門大。不可即成。故月以久之。

春秋復始卷三十四

吳興崔適

比例類

賦稅

○宣公十有五年秋。初稅畝。初者何。始也。稅畝者何。履畝而稅也。

解詁曰。時宣公無恩信於民。民不肯盡力於公田。故履踐案行。擇其善畝穀最好者稅取之。

初稅畝何以書。譏。何譏爾。譏始履畝而稅也。何譏乎始履畝而稅。

解詁曰。据用田賦不言初。亦不言稅畝。

古者什一而藉。

解詁曰。什一以借民力。以什與民。自取其一爲公田。

古者曷爲什一而藉。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多乎什一。大桀小桀。

解詁曰。奢泰。多取於民。比於桀也。○疏曰。夏桀無道。重賦於人。今過什一。與之相似。若十取四五。則爲桀之大貪。若取二三。則爲桀之小貪。故曰。多乎什一。大桀小

桀。所以不言紂者。略舉以爲說耳。

寡乎什一。大貉小貉。

解詁曰。蠻貉無社稷宗廟百官制度之費○疏曰。若十四五乃取其一。則爲大貉行。若十二十三乃取一。則爲小貉行。故曰寡於什一。則大貉小貉也。

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什一行而頌聲作矣。

解詁曰。頌聲者。大平歌頌之聲。帝王之高致也。春秋經傳數萬。指意無窮狀。相須而舉。相待而成。至此獨言頌聲作者。民以食爲本也。夫饑寒並至。雖堯舜躬化。不能使野無寇盜。貧富兼幷。雖皋陶制法。不能使彊不陵弱。是故聖人制井田之法而口分之。一夫一婦。受田百畝。以養父母妻子。五口爲一家。公田十畝。即所謂什一而稅也。廬舍二畝半。凡爲田一頃十二畝半。八家而九頃。共爲一井。故曰井田。廬舍在內。貴人也。公田次之。重公也。私田在外。賤私也。井田之義。一曰無泄地氣。二曰無費一家。三曰同風俗。四曰合巧拙。五曰通財貨。因井田以爲市。故俗語曰市井。種穀不得種一穀。以備災害。田中不得有樹。以妨五穀。還廬舍種桑荻雜菜

畜。五母雞。二母彘。瓜果種樹畔。女工蠶織。老者得衣帛焉。得食肉焉。死者得葬焉。多於五口。名曰餘夫。餘夫以率受田二十五畝。十井共出兵車一乘。司空謹別田之高下善惡。分爲三品。上田一歲一墾。中田二歲一墾。下田三歲一墾。肥饒不得獨樂。墝埆不得獨苦。故三年一換土易居。財均力平。兵車素定。是謂均民力。彊國家。在田曰廬。在邑曰里。一里八十戶。八家共一巷。中里爲校室。選其耆老有高德者。名曰父老。其有辯護伉健者。爲里正。皆受倍田。得乘馬。父老比三老孝弟官屬。里正比庶人在官吏民。春夏出田。秋冬入保城郭。田作之時。春父老及里正旦開門。坐塾上。晏出後時者不得出。莫不持樵者不得入。五穀畢入。民皆居宅。里正趨緝績。男女同巷。相從夜績。至於夜中。故女功一月得四十五日。作從十月盡正月止。男女有所怨恨。相從而歌。饑者歌其食。勞者歌其事。男年六十。女年五十。無子者。官衣食之。使之民間求詩。鄉移於邑。邑移於國。國以聞於天子。故王者不出牖戶。盡知天下所苦。不下堂而知四方。十月事訖。父老教於校室。八歲者學小學。十五者學大學。其有秀者。移於鄉學。鄉學之秀者。移於庠。庠之秀者。移於國學。學於

小學。諸侯歲貢小學之秀者於天子。學於大學。其有秀者。命曰造士。行同而能偶。別之於射。然後爵之。士以才能進取。君以考功授官。三年耕。餘一年之畜。九年耕。餘三年之積。三十年耕。有十年之儲。雖遇唐堯之水。殷湯之旱。民無近憂。四海莫不樂其業。故曰頌聲作矣。○疏曰。注云是故聖人制井田之法而口分之。一夫一婦。受田百畝云云以下。皆是時王之制。云井田之義。一曰無泄地氣者。謂其冬前相助犁。云二曰無費一家者。謂其田器相通。云三曰同風俗者。謂其同耕而相習。云四曰合巧拙者。謂其治耒耜。云五曰通財貨者。謂井地相交。遂生恩義。貨財有無。可以相通。云因井田以爲市。故俗語曰市井者。古者邑居。秋冬之時。入保城郭。春夏之時。出居田野。既作田野。遂相交易。井田之處。而爲此市。故謂之市井。云里正旦開門。坐塾上者。卽鄭注學記曰。古者仕焉而已者。歸教於閭里。朝夕坐於門。門側之堂謂之塾。是也。

○成公元年三月。作丘甲。何以書。譏。何譏爾。譏始丘使也。

解詁曰。四井爲邑。四邑爲丘。甲鎧也。譏始使丘民作鎧也。月者。重錄之。○陳立義

疏曰。詩疏引服䖍云。司馬法云。四邑爲丘。有戎馬一匹。牛三頭。四丘爲甸。甸六十四井。出長轂一乘。馬四匹。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戈楯備具。謂之乘馬。杜云。此甸所賦。今魯使丘出之。譏重斂。故書。

○哀公十有二年春。用田賦。何以書。譏。何譏爾。譏始用田賦也。

通義曰。魯語曰。季康子欲以田賦。子謂冉有曰。先王制土。籍田以力。而砥其遠邇。賦里以入。而量其有無。任力以夫。而議其老幼。於是乎有鰥寡孤疾。有軍旅之出則徵之。無則已。其歲收田一井。出稯禾秉芻缶米。不是過也。韋注。其歲。有軍旅之歲也。缶庾也。聘禮曰。十六斗曰庾。十庾曰秉。秉二百四十斗也。四秉曰筥。十筥曰稯。稯六百四十斛也。五經異義周禮說。有軍旅之歲。一井九夫。百畝之賦。出米二百四十斛。芻秉二百四十斤。釜米十六斗。謂此田賦也。古者公田籍而不稅。有武事。然後取其賦。故賦之字从貝从武。昔伯禽徂征淮夷。芻茭糇糧。郊遂時之。田賦之法也。今魯用田賦者。是無軍旅之歲。亦一切取之。厲民甚矣。稅賦本無其制。故言初。田賦本有其制。特不宜非時用之。故言用。傳例曰。用者。不宜用也。

戎政

○桓公四年春正月。公狩于郎。狩者何。田狩也。

解詁曰。田者。蒐狩之總名也。古者肉食衣皮服。捕禽獸。故謂之田。取獸于田。故曰狩。易曰。結繩網以田魚。

春曰苗。

解詁曰。苗、毛也。明當毛物。取未懷任者。校勘記曰。毛猶擇也。玉篇見部引作覒。案說文覒。擇也。

秋曰蒐。

解詁曰。蒐、猶擇也。簡擇幼稚。取其大者。

冬曰狩。

解詁曰。狩猶獸也。冬時禽獸長大。遭獸可取。不以夏田者。春秋制也。以爲飛鳥未去於巢。走獸未離於穴。恐傷害於幼稚。故於苑囿中取之。○陳立義疏曰。於苑囿中取之者。豫畜於囿。以備祭祀之用。說苑所謂必有豢牢者是也。

常事不書。此何以書。譏何譏爾。遠也。

解詁曰。以其地遠。禮諸侯田狩不過郊。○疏曰。十年冬。齊侯衛侯鄭伯來戰于郎。

傳云。郎者何。吾近邑也。三十一年春。築臺于郎。傳云。何以書。譏。何譏爾。臨民之所漱浣也。以此言之。則郎爲近邑。言遠也者。蓋以郎邑在郊內。其屬地在郊外。若據邑言之。則爲近者。據地言之。則爲遠也。故哀十一年左氏郊之戰。檀弓謂之戰于郎也者。是郎邑在郊內之證也。則此言狩于郎者。据郊外屬地言之。故言遠。是以此注云。以其地遠。禮諸侯田狩不過郊。下五年大蒐之下注云。去國遠狩。是也。

諸侯曷爲必田狩。

解詁曰。据有囿也。○疏曰。卽成十八年。築鹿囿之屬是也。

一曰乾豆。

解詁曰。一者。第一之殺也。自左膘射之。達於右腢。說文肉部。膘。牛脅後髀前合革肉也。骨部。髀股外也。腢肩前也。心中死疾。鮮絜。故乾而豆之。中薦於宗廟。豆。祭器名。狀如鐙。天子二十有六。諸公十有六。諸侯十有二。卿上大夫八。下大夫六。士三。

二曰賓客。

解詁曰。二者。第二之殺也。自左膘射之。達於右髀。遠心死難。故以爲賓客。

三日充君之庖。

解詁曰。充、備也。庖、廚也。三者。第三之殺也。自左膘射之。達於右髃。校勘記曰。集韵。髃以紹切。案唐書禮樂志釋音云。髃肩前也。中腸胃汙泡死。集韵。泡滀交切。泡泡。流也。遠心死難。故以充君之庖廚。已有三牲。必田狩者。孝子之意。以爲已之所養。不如天地自然之牲。逸豫肥美。禽獸多則傷五穀。因習兵事。又不空設。故因以搏禽獸。所以共承宗廟。示不忘武備。又因以爲田除害。狩例時。此月者。譏不時也。周之正月。夏之十一月。陽氣始施。鳥獸懷任。草木萌芽。非所以養微。○疏曰。注狩例時。解云。卽莊四年冬。公及齊人狩于郜。僖二十八年冬。天王狩于河陽。是也。注此月者至養肥。解云。在哀十四年。孔子欲夏之孟冬。以爲田狩之月。

○六年秋八月壬午。大閱。大閱者何。簡車徒也。

解詁曰。大簡閱兵車。使可任用而習之。

經義述聞曰。大閱傳曰。大閱者何。簡車徒也。昭八年秋。蒐于紅。傳曰。蒐者何。簡車徒也。十一年大蒐于比蒲。傳曰。大蒐者何。簡車徒也。引之謹案大閱者何。簡車徒

也。當作大閱者何。簡車也。徒字涉昭十一年傳而衍也。蒐者何。簡車徒也。當作蒐者何。簡徒也。車字亦涉昭十一年傳而衍也。蓋蒐惟簡徒。大閱惟簡車。大蒐則合車徒而並簡之。故傳分別言之。何注大閱者何簡車也曰大簡閱兵車。使可任用而習之。但言車而不言徒。則車下無徒字可知。注蒐者何簡徒也曰。徒衆。但言徒而不言車。則徒上無車字可知。桓六年昭八年十一年傳並曰。蓋以罕書也。注曰。比年簡徒謂之蒐。三年簡車謂之大閱。五年大簡車徒謂之大蒐。言簡徒當比年爲之。昭八年之簡徒。非比年也。簡車當以三年。桓六年之簡車。非三年也。簡車徒當以五年。昭十一年之簡車徒。非五年也。是以譏其罕也。漢書刑法志。連師比年簡徒。（原注。徒各本誤作車。）卒正三年簡車。（原注。車各本誤作徒。）羣牧五載大簡車徒。說與何注同。蓋西漢以來公羊家舊有此說。故漢志及何注皆祖述之。要皆出於傳文之分言簡車簡徒簡車徒也。

何以書。蓋以罕書也。

解詁曰。罕。希也。孔子曰。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故比年簡徒。謂之蒐。三年簡車。謂

之大閱。五年大簡車徒謂之大蒐。存不忘亡。安不忘危。不地者。常地也。蒐例時。此日者。桓既無文德。又忽忘武備。故尤危錄。○疏曰。注蒐例時者。昭八年秋。蒐于紅。定十四年夏。大蒐于比蒲之屬是也。

○莊公八年。春王正月。師次于郎。（下經及傳詳補章。）甲午。祠兵。祠兵者何。出曰祠兵。解詁曰。禮。兵不徒使。故將出兵。必祠於近郊。陳兵習戰。殺牲饗士卒。○釋文曰。祠、祭也。○疏曰。何氏之意。以為祠兵有二義也。一則祠其兵器。二則殺牲享士卒。故曰祠兵矣。

案左氏曰。治兵於廟。禮也。既易祠之聲通字為治。豈復得依祠字之本義生出廟字乎。是不通文字也。祠兵上承師次于郎為文。桓十年傳曰。郎者何。吾近邑也。左氏固曰。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無曰邑矣。郎乃邑也。安得有廟。是不解地名也。二千五百人為師。凡車三十餘乘。馬百數十匹。馳驟擊刺。又須多展隙地。此豈廟中所能容。是不達廟制也。曲禮曰。外事以剛日。內事以柔日。孔疏。崔靈恩云。外事指用兵之事。內事指宗廟之事。然則祀事戎事。行禮且不同日。而以

治兵於廟爲禮。豈不大違禮意乎。

入曰振旅。

解詁曰。五百人曰旅。

解詁曰。言與祠兵禮如一。將出。不嫌不習。故以祠兵言之。將入。嫌於廢之。故以振訊士衆言之互相見也。祠兵壯者在前。難在前。振旅壯者在後。復長幼。且衛後也。

其禮一也。皆習戰也。下傳同上。

●襄公十有一年春王正月。作三軍。三軍者何。三卿也。

解詁曰。爲軍置三卿官也。卿大夫爵號大同小異。方據上卿道中下。故總言三卿。

○疏曰。作三軍。解云。公羊以爲王官之伯。宜半天子。乃爲三軍。魯爲州牧。但合二軍。司徒司空將之而已。今更益司馬之軍。添滿三軍。是以春秋書而譏之。故曰作三軍。是以隱五年注。禮、天子六師。方伯二師。諸侯一師。是其一隅也。何氏之意。以軍與師得爲通稱。而臨時名耳。是以或言軍。或言師。不必萬二千五百人爲軍也。

注爲軍至官也。解云。魯人前此止置司徒司空以爲將。下各有小卿二人。輔助其

政。其司馬事者。蓋總監而已。故但有一小卿輔之。今更置中軍司馬將之。亦置二小卿輔助其政。故曰。爲軍置三卿官也。然則問者云三軍者何也。師答之云。三卿也者。謂言作三軍者。正是置司馬之職。三卿之官。爲軍將也。注卿大至小異。解云。卿大夫者。皆是爵號。但大同小異而已。若總而言之。皆曰卿大夫。若別而言之。乃貴者曰卿。賤者曰大夫耳。如此注者。欲道一卿二大夫。所以總名三卿之意也。注方据至三卿解云。言卿與大夫。析而言之。其實有異。而皆謂之卿者。方据上卿言其中下者。遂得卿稱。故得通言三卿也。其二小卿謂之中下者。蓋二者相對有尊卑。若大司馬敘官云。大司馬卿一人。下司馬中大夫。軍司馬下大夫然。

作三軍何以書。譏何譏爾。古者上卿下卿。上士下士。

解詁曰。說古制司馬官屬。古者諸侯有司徒司空。上卿各一。下卿各二。司馬事省。上下卿各一。上士相上卿。下士相下卿。足以爲治。襄公委任彊臣。國家內亂。兵革四起。軍職不共。不推其原。乃益司馬作中卿官。踰王制。故譏之。言軍者。本以軍數置之。月者。重錄之。○疏曰。注說古制解云。言古者司馬一官。但上卿一人。下卿一

人。上士一人。下士一人而已。所以省者。以其事省。不作軍將故也。故古者至爲治

解云。何氏之意。知古者但有司徒司空典事者。正以詩云。乃召司徒。乃召司空。不見司馬。故知司馬事省。總監而已。然則司徒卿一人。其大夫二人。司空卿一人。其大夫二人。司馬卿一人。其大夫一人。所謂諸侯之制。三卿五大夫矣。云襄公委任彊臣者。謂三家季孫宿之徒是也。云國家內亂者。謂舉事不由君命。即下十二年遂入運之屬是也。云乃益司馬作中卿官。踰王制。故譏之者。言乃益司馬。謂添益其職內也。作中卿官者。謂於司馬內更作一卿官。尊于小卿。故曰作中卿官也。言踰王制者。謂過于先王舊制。云言軍者。本以軍數置之。求其實。置中卿而言作三軍者。言本所以置此中卿官者。正欲令助司馬爲軍將。將三軍。故曰本以軍數置之。云月者。重錄之者。此事無例。不可相決。但言重失禮。故詳言之。

○昭公五年春王正月。舍中軍。舍中軍者何。復古也。

解詁曰。善復古也。

然則曷爲不言三卿。

解詁曰。據上言作三軍。等問。不言軍云卿者。上師解言三卿。因以爲難。

五亦有中。三亦有中。

解詁曰。此乃解上作三軍時意。作時益中軍。不可言中軍者。五亦有中。三亦有中。不知何中也。今此據上上三軍。不言中云三。則益三之中。舍三之中。皆可知也。弟子本據上言作三。難下中不言三也。如師解。言本益中。故下言舍中爲其將。復據下中。難上不言中。故解上以解下。如此則下不言三。亦可知也。不言卿者。欲同上下文以相起。傳不足解之者。欲以上解下。文當同。亦可知。月者。善錄之。

案左氏曰。初作中軍。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季氏盡征之。叔孫氏臣其子弟。孟氏取其半焉。及其舍之也。四分公室。季氏擇二。孔疏曰。季氏因叔孫家祿。退之使同於孟孫。獨取其半。然則季氏取孟孫之半以自益。所餘之半。猶自成軍。經何以言舍中軍哉。牽率他事以相塗附。於經義如風馬牛之不相及也。

○昭公八年秋。蒐于紅。蒐者何。簡車徒也。

案車字衍。詳上桓六年引經義述聞。

何以書。譏以罕書也。

解詁曰。說在桓六年。

○十有一年夏。大蒐于比蒲。大蒐者何。簡車徒也。何以書。譏以罕書也。

解詁曰。說在桓六年。

○定公十有三年夏。大蒐于比蒲。○十有四年秋。大蒐于比蒲。

解詁曰。譏亟也。○疏曰。大蒐之禮。五年一爲。若數于此。則書而譏亟。若疎於此。則書而譏罕。上十三年夏。已大蒐于比蒲。今始一年。復行此禮。故曰譏亟也。

隱無王正月

○二年春。○三年春。至二月。

解詁曰。二月三月。皆有王者。三月有王在下七年。二月。殷之正月也。三月。夏之正月也。王者存二王之後。使統其正朔。服其服色。行其禮樂。所以尊先聖。通三統。師法之義。恭讓之禮。於是可得而觀之。

○四年。春王二月。○五年春。○六年春。○七年春王三月。○八年春。○九年春。○十年。

春王二月。○十有一年春。隱何以無正月。隱將讓乎桓。故不有其正月也。
解詁曰。嫌上諸成公意。適可見始讓。不能見終。故復爲終篇去正月。明隱終無有
國之心。但桓疑而弑之。
案元年有王正月者。開宗明義。謂文王之正月。不爲隱公錄也。二年以下。正月
有事。但書春。二年五年六年八年九年十一年是也。二月始有事。則書王二月。
三年四年十年是也。三月始有事。則書王三月。七年是也。皆無王正月。無正月
則并無王。八年春。宋公衞侯遇于垂。解詁曰。無王者。遇在其間。置上則嫌爲事
出。置下則嫌無天法。案置上。謂置王於宋公上。則嫌桓王亦與宋公衞侯相遇。
置下。謂置王於遇于垂下。下屬三月爲句。則嫌與春隔絕。故無正月。則亦無王
也。何君發明於八年春者。前此書春。明二月三月無事。二年、五年、六年、是也。書
王二月三月。則正月無事。三年、四年、七年。是也。隱將讓乎桓。故不有其正月者。
定元年傳云。正月者。正即位也。然則隱元年不書即位。故以後不有其正月也。
桓有正月無王

○三年春正月。

解詁曰。無王者。以見桓公無王而行也。二年有王者。見始也。十年有王者。數之終也。十八年有王者。桓公之終也。明終始有王。桓公無之爾。不就元年見始者。未無王也。二月非周之正月。所以復去之者。明春秋之道。亦通於三王。下文詳設何答。○疏曰注二年至始也。解云。卽二年春王正月戊申。宋督弑其君與夷是也。注十年至終也。解云。卽十年春王正月庚申。曹伯終生卒是也。注十八年至終也。解云。卽十八年春王正月。公會齊侯于濼是也。注不就至始者。解云。元年春王正月初卽位之時。自知己篡。戰懼畏討。未敢無王。是以春秋於正月之際。不得見始。須臾之後。還復爲惡。擅易天子之田。俄然無憚。故至二年正月言王。以見始。注二月無王。解云。卽七年春二月己亥焚咸丘。十有三年春二月公會紀侯鄭伯云云。十有五年春二月天王使家父來求車之屬。是也。

○四年春正月。○五年春正月。○六年春正月。○七年春二月。○八年春正月。○九年春。○十有一年春正月。○十有二年春正月。○十有三年春二月。○十有四年春正月。

〇十有五年春二月。〇十有六年春正月。〇十有七年春正月。

定有王無正月

〇元年春王定何以無正月。

解詁曰。据莊公雖不書即位。猶書正月。〇疏曰。即莊元年經云。元年春王正月。三月。夫人孫于齊。是也。案莊公之經。上有正月。下有三月。今定公亦下有三月。而上無正月。故据之。若然。案隱公之經。亦云元年春王正月。下云三月。公及邾婁儀父盟于眛。亦是上有正月。下有三月。而不据之者。正以隱公所承。不薨于外。且欲讓桓。位非已有。與定公不類。寧得据之。然則桓公戕于齊。昭公卒于外。亦是不類。而得据之者。正以昭公失道。爲臣所逐。務死于外。恥與桓同。故据之耳。

正月者。正即位也。

解詁曰。本有正月者。正諸侯之即位。〇疏曰。案隱元年傳云。何言乎王正月。大一統也。何氏云。統者。始也。總繫之辭。夫王者始受命。改制布政。施教於天下。自公侯至於庶人。自山川至於草木昆蟲。莫不一繫於正月。故云政教之始。以此言之。似

書正月者。爲一大統也。而言本有正月者。正諸侯即位者。兼二義故也。何氏云。自公侯以下皆繫正月。即是正月者正諸侯即位之義。

定無正月者。即位後也。

解詁曰。雖書即位於六月。實當如莊公有正月。今無正月者。昭公出奔國當絕。定公不得繼體奉正。故諱爲微辭。使若即位在正月後。故不書正月。○疏曰。注雖書至正月。解云。依經及傳。正以定公即位在正月之後。故無正月。何氏更言昭公出奔。國當絕。定公不得繼體奉正者。正以書正月。大一統也。明不但一即位而已。且諸侯之法。禮當死位。而昭公不君。棄位出奔。終卒於外。爲辱實甚。論其罪惡。君臣共有。故知書國之當絕矣。是以何氏消量作如此注。故諱爲微辭者。謂經與傳直作無即位。故無正月之義。其定公當絕之文。沒而不見。故爲微辭爾。

即位何以後。

解詁曰。居正月。正即位。

昭公在外。

解詁曰。昭公喪在外。

得入不得入。未可知也。曷爲未可知。

解詁曰。据已稱元年。○疏曰。得入不得入未可知也者。解云。謂昭公之喪在外。得入不得入未可知。不謂据定公之身也。其實定公先在于內。是以上文已稱元年矣。但以君喪未入。未得正行即位禮。是以即位在正月以後。左氏以爲喪及壞隤。公子宋乃先入者。何氏所不取之。注据已稱元年。解云。謂已稱元年春。似行即位之禮訖。何言昭公之喪得入不得入。未可知也。而即位後乎。

在季氏也。

解詁曰。今季氏迎昭公喪而事之。定公得即位。不迎而事之。則不得即位。○疏曰。定公是時雖以先君之喪未入。未行即位之禮。其實爲君之道已成。是以上文得稱元年春矣。但猶微弱。不敢逆其父喪。故云在季氏也。

案元年者。定公之元年也。下有三月。則元年屬於定公。實在三月以前。非正月而何。至夏六月癸亥。公之喪至自乾侯。戊辰。公即位。但謂行即位之禮耳。然則

定公繼體奉正。實在正月。而經無正月。故下傳謂之微辭耳。左氏謂夏叔孫成子逆公之喪于乾侯。曰、若公子宋主社稷。則羣臣之願也。喪及壞隤。公子宋先入。則是年春君位尚未定。安得稱元年乎。此亦不傳春秋之微也。

定哀多微辭。

解詁曰。微辭。即下傳所言者是也。定公有王無正月。不務公室。喪失國寶。哀公有黃池之會。獲麟。故總言多。○疏曰。定哀多微辭。解云。定哀二君。微辭有五。故謂之多。不謂餘處更有所對。若然昭與定哀。同是太平之世。所以特言定哀者。昭公之篇。無微辭之事。寧可彊言之乎。注微辭至是也。解云。謂主人習其讀而問其傳。則未知已之有罪焉爾也。注定至正月。解云。得爲微辭者。實爲昭公出奔。國當絕。定公不得繼體奉正。故無正月。如似卽位在正月之後。是以無正月然。故得謂之微辭。案此與上疏各明一義。注不務公室。解云。下二年夏五月壬辰。雉門及兩觀災。冬十月。新作雉門及兩觀。傳云。其言新作之何。脩大也。注云。天災之。當減損如諸侯制。而復脩大。僭天子之制。故言新作以見脩大也。脩舊不書。此何以書。譏何譏爾。不務乎公

室也。注云。務、猶勉也。不務公室。亦可施於久不脩。亦可施於不務如公室之禮。徵辭也。然則書其新作雉門及兩觀者。主譏其僭天子之禮。傳云。不務公室。亦得助成徵辭之義也。喪失國寶。解云。下八年冬。盜竊寶玉大弓。傳云。寶者何。璋判白。注云。不言璋。言玉者。起珪璧琮璜璋五玉盡亡之。傳特言璋者。所以郊事天。尤重也。書大弓者。使若都以國寶書。微辭也。謂之寶者。世世保用之辭也。然則特書大弓者。欲通謂之寶。寶即大弓。是可以世世傳保。而金玉之。故謂之寶玉也。注哀公至言多。解云。黃池之會者。即哀十三年夏。公會晉侯及吳子于黃池。傳云。吳何以稱子。吳主會也。吳主會則曷爲先言晉侯。不與夷狄之主中國也。其言及吳子何。會兩伯之辭也。不與夷狄之主中國。則曷爲以會兩伯之辭言之。重吳也。曷爲重吳。吳在是則天下諸侯莫敢不至也。彼注云。以晉大國。尙猶汲汲於吳。則知諸侯莫敢不至也。不書諸侯者。爲微辭。使若天下盡會之。而魯侯蒙俗會之者。惡愈。是也。違辭爲微辭。彼注無之。此疏涉於緯家之言。故不錄。

主人習其讀而問其傳。

解詁曰。讀、謂經。傳、謂訓詁。主人。謂定公。言主人者。能爲主人。皆當爲微辭。非獨定公。

則未知己之有罪焉爾。

解詁曰。此假設而言之。主人。謂定哀也。設使定哀習其經而讀之。問其傳解詁。則不知己之有罪於是。此孔子畏時君。上以諱尊隆恩。下以辟害容身。愼之至也。○疏曰。主人至焉爾解云。主人習其讀。謂習其經而讀之也。云而問其傳者。謂問其夫子口授之傳。解詁之義矣。云則未知己之有罪焉爾者。焉爾。猶於是。讀其微辭。意旨難明。雖問解詁。亦未知己之有罪乎春秋。假令讀定元年經而問其傳之解詁云。定何以無正月。正月者。正即位也。定無正月者。即位後也。則無以知其國當絕。定公不得繼體奉正之義。假令讀定公二年經云新作雉門及兩觀而問其傳之解詁云。脩舊不書。此何以書。譏。何譏爾。不務乎公室也。正以久不脩理。不以公室爲急務。故書之。無以知其僭天子。是也。注此假設而言至於是解云。當爾之時。未有春秋。故知主人習其經而讀之者。假設而言之也。既未有春秋。而彌言主人。

故云此假設而言之。云主人謂定哀者。正以上言定哀多微辭。下文即言主人習其讀。故知此主人宜指定哀言之也。集注曰。主人。謂定公。又曰。主人。謂定哀也。承上傳云。定哀多微辭。而此文以見意耳。其實春秋成於哀公之世。定公何從諱之。注此孔子至之至也。解云。此時君還指定哀也。孔子作春秋。當哀公之世。定沒未幾。臣子猶存。故亦畏之。爲之諱惡。恩隆於定哀。故曰。上以諱尊隆恩也。若不迴避其害。則身無所容。故曰。下以辟害容身也。尊君卑己。故生上下之文耳。其傳末行。口授弟子。而作微辭以辟其害。亦是謹慎之甚。故曰。此慎之至也。

無事書首時

○隱公六年。秋七月。此無事。何以書。春秋雖無事。首時過則書。

解詁曰。首。始也。時、四時也。過、歷也。春以正月爲始。夏以四月爲始。秋以七月爲始。冬以十月爲始。歷一時無事。則書其始月也。

首時過則何以書。春秋編年。四時具。然後爲年。

解詁曰。明王者當奉順四時之正也。尚書曰。欽若昊天。歷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時。是也。有事不月者。人道正則天道定矣。末二句義未詳。

夏五無月

○桓公十有四年。夏五。鄭伯使其弟語來盟。夏五者何。無聞焉爾。

夏以五月首時

○莊公二十有二年。夏五月。

解詁曰。以五月首時者。莊公取仇國女。是年冬。公如齊納幣。不可以事先祖。奉四時祭祀。猶五月不宜以首時。○陳立義疏曰。案夏爲盛陽。而以五月首時。著陽失正。

去夏

●桓公十有七年。二月丙午。公及邾婁儀父盟于趡。○五月丙午。及齊師戰于奚。

解詁曰。夏者。陽也。月者。陰也。去夏者。明夫人不繫于公也。此戰蓋由桓公曰同非吾子云爾○疏曰。莊元年傳云。公曰同非吾子。是然則夫人姜氏三年至魯。六年九月。莊公乃生。桓公何云同非吾子。蓋夫人譖之也。或云。蓋在齊之日。已共私通。魯侯知之。悼恨之言耳。

案夫人譖公。在明年如齊後。此時齊侯何由知之。蓋此戰或由夫人致之。積怨

之由與公曰同非吾子之言相類故何氏推此以通之耳

去秋冬

●桓公四年夏天王使宰渠伯糾來聘○五年春正月

解詁曰下去二時者桓公無王而行天子不能誅反下聘之故爲貶見其罪明不宜○陳立義疏曰案隱七年天王使凡伯來聘注云書者喜之也古者諸侯有較德殊風異行天子聘而問之今桓公無王而行王法所當誅今反下聘賞罰乖方有春夏而無秋冬之象也

去冬

●成公十年秋七月○公如晉

解詁曰如晉者冬也去冬者惡成公前既怨懟不免牲（是年夏四月五卜郊不從乃不郊其言乃不郊何不免牲故言乃不郊也）今復如晉過郊乃反遂怨懟無事天之意當絕之○疏曰注過郊至之意解云謂明年三月公至自晉是過郊乃反是其無事天之意注當絕之解云當合絕之不可爲書侯矣

●昭公十年九月。叔孫舍如晉。葬晉平公。〇十有二月甲子。宋公成卒。

解詁曰。去冬者。蓋昭公取吳孟子之年。故貶之。

通義曰。謹案此公羊師說相承。必有所受。坊記曰。魯春秋去夫人之姓曰吳。謂魯夫人至自吳。不書姬氏。是不修春秋文如是。君子修而削之矣。蓋事在是冬十月。或十一月。不存其事。故亦不存其月。若移冬于十有二月之上。則諱益不顯。春秋之爲諱也。沒其文而不沒其實。必有所託以見端云。

●定公十有四年秋。齊侯宋公會于洮。至邾婁子來會公。〇城莒父及霄。

解詁曰。去冬者。是歲蓋孔子由大司寇攝相事。政化大行。粥羔豚者不飾。男女異路。道無拾遺。齊懼北面事魯。饋女樂以閒之。定公聽季桓子受之。三日不朝。當坐淫。故貶之。春秋歸女樂不書者。本以淫受之。故深諱其本文。三日不朝。孔子行。魯人皆知孔子所以去。附嫌近害。雖可書。猶不書。或說無冬者。坐受女樂令聖人去。冬陰。臣之象也。疏解或說曰。蓋不修春秋已無冬字。孔子因之。若然。則與前去夏去秋去冬。皆爲孔子所修而去之者。義例彌違。此說非也。

通義曰。雖諱而削其事。事繫于冬。故去冬以起之。

日不繫月

●僖公二十有八年冬。天王狩于河陽。○壬申。公朝于王所。傳詳五霸篇晉文章。

解詁曰。不月而日者。自是諸侯不繫天子。若日不繫於月。

非此月日

●成公十有七年十有一月。公至自伐鄭。○壬申。公孫嬰齊卒于貍軫。非此月日也。曷爲以此月日卒之。

解詁曰。据下丁巳朔。知壬申在十月。下經十有二月丁巳朔。日有食之。

待君命。然後卒大夫。曷爲待君命。然後卒大夫。

解詁曰。据昭公出奔。卒叔孫舍。○疏曰。卽昭二十五年九月己亥。公孫于齊。冬十月戊辰。叔孫舍卒。二十二年冬十二月。公薨于乾侯。是也。

前此者。嬰齊走之晉。

解詁曰。不書者。以爲公請。除出奔之罪也。○疏曰。其請公者。謂七沙隨時也。是年秋。公會晉侯。齊侯衛侯宋華元邾婁人于沙隨。不見公。

公會晉侯。將執公。嬰齊爲公請。公許之反爲大夫。歸至于貍軫而卒。

解詁曰。十月壬申日。疏據十二月丁巳朔。則壬申爲十月十六日。

無君命。不敢卒大夫。

解詁曰。國人未被君命。不敢使從大夫禮。

公至曰。吾固許之反爲大夫。

解詁曰。許反爲大夫。卽受命矣。

然後卒之。

解詁曰。脊其不敢自專。故引其死日。下就公至月卒之。起其事。所以激當世之驕臣。

●十有八年春王正月。晉殺其大夫胥童。○庚申。晉弒其君州蒲。

解詁曰。日者。二月庚申日。上繫於正月者。起正月見幽。二月庚申日死也。厲公猥殺四大夫。上年十二月。殺其大夫郤錡郤州郤至。幷是年殺胥童爲四。臣下人人恐見及。以致此禍。故日起其事。深爲有國者戒也。○疏曰。注日者至申日解云。正以文十八年傳云。稱國以弒者。衆

弒君之辭。注云。例皆時。而此書日。故解之。知庚申二月日者。以上十二月丁巳朔言之也。去年十二月丁巳朔。則知今年二月丙辰朔也。何者。以長曆推之。此非杜預之長厤。今年正月小故也。二月丙辰朔。則庚申爲二月五日矣。正月之中。寧得有之乎。注上繫至死也。解云。春秋說云。厲公猥殺四大夫。臣下人人恐見及。正月幽之二月而死。是也。

案左氏文。上有閏月。則庚申在正月。非也。淮南子時則訓曰。晉厲公戮殺大臣。明年。出游匠麗氏。欒書中行偃劫而幽之。三月而死。疑三月乃二月之誤。卽不然。自幽至死不同月。亦可證成何義。以上通經義。何者。稱國以弒例不月。此月且日故也。可見此注實西漢經師之舊說。淮南子可證。春秋說亦猶是也。古文家言上年有閏。不足信也。

閏月

○文公六年閏月。不告月。猶朝于廟。不告月者何。不告朔也。

解詁曰。禮、諸侯受十二月朔政於天子。藏于大祖廟。每月朔朝廟。使大夫南面奉

天子命。君北面而受之。比時。使有司先告朔。謹之至也。受於廟者。孝子歸美先君。不敢自專。言朝者。緣生以事死。親在。朝朝莫夕。已死。不敢瀆鬼神。故事必于朔者。感月始生。而朝。

曷爲不告朔。

解詁曰。据俱月也。

天無是月也。閏月矣。何以謂之天無是月。非常也。

解詁曰。所在無常。故無政也。

通義曰。非年年常有之月也。十二月各有其政。著于明堂月令。閏月非常月。則無常故。故須朔不及也。須朔不及。則告朔亦不及也。

猶者何。通可以已也。

解詁曰。朝者。因視朔政。留。無政而朝。故加猶。不言朔者。閏月無告朔禮也。

案傳三十一年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免牲。猶三望。傳云。猶者何。通可以已也。

定八年夏六月辛已。有事于大廟。仲遂卒于垂。注云。日者。不去樂也。書有事者。

爲不去樂張本。經又云。壬午。猶繹。萬入去籥。傳云。猶者何。通可以已也。與此猶者何。通可以已也文同。惟猶三望。并四卜郊。譏其可已而不已爲通。猶繹。并有事譏其可已而不已爲通。猶朝于廟之可以已。雖亦并告月爲通。然不告月。則朝于廟譏。不告月無譏。左氏曰。閏月不告朔。非禮也。閏以正時。時以作事。事以厚生。生民之道。於是乎在矣。不告閏朔。棄時政也。何以爲民。若然則譏不告月。而不譏猶朝于廟。例以經書猶三望猶繹之猶。於義豈可通乎。說文王部閏下說解曰。餘分之月。五歲再閏也。告朔之禮。天子居宗廟。閏月居門中。从王在門中。周禮。閏月王居門中終月也。段注曰。周禮大史。閏月。詔王居門終月。注謂路寢門也。鄭司農云。月令十二月分在青陽、明堂、總章、玄堂、左右之位。惟閏月無所居。居於門。故於文。王在門。謂之閏。玉藻。天子玄端而朝日於東門之外。聽朝於前門之外。閏月。則闔門左扉。立於其中。然則閏月無政。故不告朔。左氏以不告閏朔爲棄時政。不惟不傳春秋。亦不達禮文。不知政體矣。

●襄公二十有八年十有二月甲寅。天王崩。○乙未。楚子昭卒。

解詁曰。乙未與甲寅。相去四十二日。蓋閏月也。葬以閏數。卒不書月。正取期月。明期三年之喪。始死。得以閏數。非死月。不得數閏〇疏曰。哀五年閏月。葬齊景公。傳云。閏不書。此何以書。注云。据楚子昭卒。不書閏。傳云。喪以閏數也。注云。謂喪服大功以下諸喪。當以閏月爲數。傳又云。喪曷爲以閏數。注云。据卒不書閏。傳云。喪數略也。注云。略猶殺也。以月數恩略。故并閏數。然則大功以下。以月爲數。故得數之。故此注云葬以閏數。云卒不書閏者。正取期月者。以其取期月。故不得書閏矣。何者。以閏非正月故也。以此言之。明期三年之喪。始死在閏月。得數之。何者。正以閏月者。前月之餘。故得繼前月言之。若閏不在始死之月。則不得數之。何者。期三年皆以年計。若通閏月數之。則不滿期三年故也。

案杜預曰。十二月無乙未日。誤。長曆是年不置閏。屈經從已。此可見其長曆之不足信已。

●哀公五年秋九月癸酉。齊侯處臼卒。〇冬。叔還如齊。〇閏月。葬齊景公。閏不書。此何以書。

解詁曰。据楚子昭卒不書閏。

喪以閏數也。

解詁曰。謂喪服大功以下諸喪。當以閏月爲數○疏曰。此喪。謂喪服也。謂爲之服大功以下喪服者。皆以閏數之。謂九月五月三月之喪。旣是數月之物。故得數閏以充之。是以葬亦書閏矣。何者。葬亦數月之物故也。

喪曷爲以閏數。

解詁曰。据卒不書閏○疏曰。此喪亦喪服大功以下者。

喪數略也。

解詁曰。略猶殺也。以月數。恩殺。故并閏數。

案隱三年八月庚辰。宋公和卒。十二月癸未。葬宋繆公。何氏曰。禮諸侯五月而葬。故齊景公卒於九月。至閏月。爲五月而葬。古者置閏皆於十二月。左氏所云歸餘於終也。